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持續關連交易更新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新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關於更新一份為期一年的前總協議，馮氏控股1937集團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並且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新總協議作為框架，讓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可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的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新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交易事項為馮氏控股1937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的收費將於訂立相關協議時，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有關成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統稱「訂約各方」)根據適用的市場常規及價值而訂定。具體而言：

- 關於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費將參考實際成本計算。所有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基礎建設及佔用開支，將按成本加上固定提價7%收費。本集團在釐定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時，向最少兩間非關連服務供應商徵求類似服務的報價，以確定馮氏控股1937集團所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與非關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資訊科技支援、稅務收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將按成本報銷。
- 關於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運價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費時，向最少兩間非關連服務供應商徵求類似服務的報價，以確定馮氏控股1937集團所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與非關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於釐定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服務的繁複程度、(iv)服務水平、(v)負荷能力、(vi)交付時間表、(vii)合規記錄及(viii)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供應商比較，以確保本集團給予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條款乃按市價或不優於其他非關連第三方所提出的價格並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香港	港幣600,000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馮氏控股1937集團之總金額：

香港	港幣352,000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16,001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香港	港幣600,000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以推算來年業務增長及服務範圍而作出。

支付條款

本集團應在發票日期後三十天內支付馮氏控股1937集團；而與自付費用有關的支出則於發票日期後十四天內支付。

訂立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馮氏控股1937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的服務，在簽立新總協議後，本集團能繼續善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對物流行業的專長。此外，鑒於馮氏控股1937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馮氏控股1937集團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為瞭解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新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並被視為於馮氏控股1937擁有權益，因此按本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彼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馮氏控股193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一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前總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一九年年內的交易事項所推算的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其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新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前總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詳情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相關協議」	指	本集團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交易事項不時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孫衛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